

宁安市住房保障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安市住房保障中心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宁安市住房保障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 表一、收支总表
- 表二、收入总表
- 表三、支出总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宁安市住房保障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宁安市住房保障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宁安市住房保障中心隶属于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省有关住房保障管理工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配合拟定全市住房保障服务制度并实施。

(二)负责全市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保障性住房准入、退出和销售、政府回购服务等事务性工作。

(三)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准入、退出和廉租住房配租等服务工作。

(四)完成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3个，分别为住房保障管理股、财务股、综合股。

三、单位人员构成

宁安市住房保障中心编制总数为4个，其中：行政编制0个，事业编制4个。实有人员4人，其中：在职人员4人，离退休人员38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3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3人，离退休人数增加3人。

第二部分 宁安市住房保障中心2023年单位 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宁安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2.1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3.6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46.3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68.51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2.17	本年支出合计	182.1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82.17	支出总计	182.17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宁安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82.17	182.17	182.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2.17	182.17	182.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011	宁安市住房保障中心	182.17	182.17	182.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宁安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82.17	107.17	75.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0	43.6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60	43.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28	36.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	4.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8	2.3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7	23.6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7	23.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7	23.6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39	36.39	1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39	36.39	1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5.19	35.19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0	1.20	1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51	3.51	65.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5.00	0.00	65.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5.00	0.00	65.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1	3.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1	3.51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宁安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2.17	一、本年支出	182.1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2.1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3.6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46.39
		（四）住房保障支出	68.51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82.17	支出总计	182.1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宁安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2.17	107.17	105.97	1.20	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0	43.60	43.6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60	43.60	43.6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28	36.28	36.2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	4.94	4.94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8	2.38	2.3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7	23.67	23.6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7	23.67	23.67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7	23.67	23.67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39	36.39	35.19	1.20	1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39	36.39	35.19	1.20	1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5.19	35.19	35.19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0	1.20	0.00	1.2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51	3.51	3.51	0.00	65.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5.00	0.00	0.00	0.00	65.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5.00	0.00	0.00	0.00	6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1	3.51	3.5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1	3.51	3.5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宁安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7.18	105.98	1.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57	44.5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06	19.06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9.06	19.0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70	10.70	0.00
3010201	津补贴	10.22	10.22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0.48	0.48	0.00
30103	奖金	1.59	1.59	0.00
3010301	奖金	1.59	1.5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4	4.9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8	2.3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3	2.33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32	2.32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1	0.0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0.06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06	0.0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1	3.5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0.00	1.20
30201	办公费	0.60	0.00	0.60
30228	工会经费	0.59	0.00	0.59
30229	福利费	0.01	0.00	0.01
3022901	福利费	0.01	0.00	0.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41	61.41	0.00
30302	退休费	36.28	36.28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31.72	31.72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4.56	4.56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82	3.82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3.82	3.82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29	21.29	0.00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21.15	21.15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4	0.14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0.02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宁安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30201	办公费	3.00
30202	印刷费	0.20
30205	水费	0.30
3020501	办公水费	0.30
30206	电费	0.20
3020601	办公电费	0.20
30207	邮电费	0.2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3	维修（护）费	1.1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50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0.6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宁安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宁安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宁安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宁安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黑财指（综）【2023】43号中 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资金用于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宁安市住房保障中心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工作运转经费	宁安市住房保障中心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1	307011-宁安市住房保障中心	231084233072210000026-工作运转经费	10.00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保障本市保障性住房分配及运营管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等于	10	万元	20.00	正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费等各项费用批次	大于等于	5	批次	20.00	正向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格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功效率水平	定性	增强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231084233073210000001-黑财指(综)【2023】43号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5.00	提高城镇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完成2023年租赁住房保障计划任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等于	65	万元	20.00	正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家庭数量	大于等于	400	户	20.00	正向
						质量指标	质量检测合格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等于	100	%	1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大于等于	65	%	2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适应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第三部分 宁安市住房保障中心2023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宁安市住房保障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宁安市住房保障中心收入总预算182.1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减少103.06万元，下降36.13%，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支出总预算182.17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103.06万元，下降36.13%，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宁安市住房保障中心收入预算182.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2.17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宁安市住房保障中心支出预算182.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7.17万元，占58.83%；项目支出75.00万元，占41.17%。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宁安市住房保障中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82.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2.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82.17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60万元，卫生健康支

出23.6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6.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8.5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3.06万元，下降36.13%，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宁安市住房保障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2.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7.17万元，项目支出75.00万元。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6.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9万元，增长0.0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9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78万元，下降36.0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8万元，下降38.3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3.6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7万元，增长7.1%，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医保基数提高。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5.1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3.25万元，下降39.7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1.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6.83万元，下降

83.54%，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6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万元，下降24.42%，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5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8万元，下降39.3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宁安市住房保障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7.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5.98万元，公用经费1.20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19.0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84万元，下降43.7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10.7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47万元，下降29.4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1.5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3万元，下降60.4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4.9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78万元，下降36.0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业年金缴费(款)2.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8万元，下降38.3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2.3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2万元，下降36.16%，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减少。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0.0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9万元，下降6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3.5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8万元，下降39.3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0.6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5万元，下降42.86%，主要在职人员减少。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0.5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7万元，下降38.5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0.0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36.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9万元，增长8.9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3.8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3万元，下降28.60%，主要原因是遗属补助人员减少。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21.2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3万元，增长19.2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0.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补2021年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宁安市住房保障中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75.00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万元，下降62.5%，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0.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印刷费增加。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万元，增长50%，主要原因是水费增加。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0.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电费增加。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0.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万元，下降66.67%，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减少。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增加。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1.1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4万元，下降80%，主要原因是维修维护费减少。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材料费(款)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专用材料费减少。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1.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万元，增长50%，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费增加。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款）6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万元，下降24.42%，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宁安市住房保障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宁安市住房保障中心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宁安市住房保障中心固定资产金额643.20万元，其中：房屋15914.39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宁安市住房保障中心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预算金额7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

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